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5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和谐锦弘提供管理**  
**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合”)与公司参与投资的义鸟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或“合伙企业”)签署并履行了《义鸟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7)及2017年9月2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每三年履行了与和谐锦弘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义鸟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谐锦弘的存续期限为七年,为确保有序清算投资项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存续期可延长一年;此后再延期经和谐锦弘合伙人大会审议。

为确保和谐锦弘投资项目实现有序退出,经与和谐锦弘合伙人多方协商,现与和谐锦弘合伙人大会拟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再延长两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9月28日。本次存续期限的延期(即2025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以下简称“延期”),由合伙企业按其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成本和合伙企业对已投资项目预留的后续投资成本(如有)之总额1%向西藏锦合支付管理费。经测算,本次拟签署的《义鸟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二)》(以下简称“管理协议(二)”)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为保障和谐锦弘的平稳运行,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西藏锦合拟在延长期内继续作为基金管理人与和谐锦弘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并与和谐锦弘签署相应的管理协议(二)。

2. 提供管理服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自然人谢建平(谢建平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担任了和谐锦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认定和谐锦弘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因此,西藏锦合与和谐锦弘之间关于提供管理服务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栋梁为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时,依据谨慎性原则,董事谢建平及林栋梁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 购回价格:100.1151元/张

● 购回有效期:2025年12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

截至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22日(“新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为“新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5日

截至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25日(“新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5日为“新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购回完成后,“新化转债”将自2025年12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化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8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1151元/张(即合计100.1151元/张)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新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81元/股的130%(含25.753元/股)。根据《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化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新化转债”全额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提前赎回“新化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

3. 审批情况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回避表决。

4. 前述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且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5.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义鸟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1U1A0H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塘路128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建平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规模: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8.02亿元。

主要投资方向:和谐锦弘主要对被投资企业或被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化为股权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资。和谐锦弘的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与新能源行业,包括光伏、芯片设计制造、消费电子、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无人驾驶、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目前,和谐锦弘已投资多家发展潜力大、科技含量高且创新效益显著的企业,其中部分投资项目已成功上市,另有部分仍处于成长期。

近年来,受投资项目正常成长周期及资本市场环境影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普遍呈现延期趋势。为实现合伙人的优质回报,确保项目退出质量,和谐锦弘合伙企业拟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旨在为未退出项目提供更充足的时间与资源支持,在更优的市场时机完成退出,保障整体投资收益。

西藏锦合投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资本领域经验,熟悉证券市场的上市与并购等多种退出途径,能够精准把握政策动态与市场时机,结合所投项目的业务形态、发展阶段及管理模式,灵活选择退出时机与路线,保障投资收益最大化。

在管理费率方面,目前市场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因基金规模、投资阶段、投资策略等因素而存在差异,和谐锦弘的管理费率符合当前市场行业惯例与公允原则,与基金规模、管理强度匹配,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非公允情形。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1. 和谐锦弘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自设立以来,规范发展,运营良好,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管理协议的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管理费用的费率是目前私募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方式,不存在与当前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非公允的情形,为和谐锦弘提供管理服务,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继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发挥公司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的优势,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年度年初至今,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约0.569亿,包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费收入、受让基金份额、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及为关联人提供咨询服务的收入等,其中,未经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69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数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义鸟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二)》。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57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和有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兼任董事并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和和谐锦弘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和谐锦弘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回避表决。

本议案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3663 转债简称:新化转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Qx365/100x1.5%\*28/365=0.1151元/张。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Q: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转股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81元/股的130%(含25.75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化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新化转债”全额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提前赎回“新化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

1. 本次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2. 本次赎回价格:100.1151元/张

3. 本次赎回有效期:2025年12月26日

4. 本次赎回的条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转股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5. 本次赎回的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次日,即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赎回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6. 本次赎回的付款安排: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次日,即2025年12月26日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东账户中划付赎回款。

7. 本次赎回的登记、清算、交割安排: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赎回的登记、清算、交割事宜。

8.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缴税